臺南市 113 年聯合運動大會拳擊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至15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南區全民運動中心

三、比賽項目：拳擊

|  |  |
| --- | --- |
| 社男組 | |
| 第一量級：46.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 第六量級：80.01 公斤至 92.0 公斤 |
| 第二量級：51.01 公斤至 57.0 公斤 | 第七量級：92.01 +公斤 |
| 第三量級：57.01 公斤至 63.5 公斤 |  |
| 第四量級：63.51 公斤至 71.0 公斤 |  |
| 第五量級：71.01 公斤至 80.0 公斤 |  |
| 社女組 | |
| 第一量級：45.01 公斤至 50.0 公斤 | 第六量級：66.01 公斤至 75.0 公斤 |
| 第二量級：50.01 公斤至 54.0 公斤 |  |
| 第三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  |
| 第四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  |
| 第五量級：60.01 公斤至 66.0 公斤 |  |

|  |  |
| --- | --- |
| 高男組 | |
| 第一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 第八量級：67.01公斤至71.0公斤 |
| 第二量級：48.01公斤至51.0公斤 | 第九量級：71.01公斤至75.0公斤 |
| 第三量級：51.01公斤至54.0公斤 | 第十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
| 第四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 第十一量級：80.01公斤至86.0公斤 |
| 第五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 第十二量級：86.01公斤至92.0公斤 |
| 第六量級：60.01公斤至63.5公斤 | 第十三量級：92+公斤 |
| 第七量級：63.51公斤至67.0公斤 |  |
| 高女組 | |
| 第一量級：45.01公斤至48.0公斤 | 第七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
| 第二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 第八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
| 第三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 第九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
| 第四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 第十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
| 第五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 第十一量級：75.01公斤至81.0公斤 |
| 第六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 第十二量級：81+公斤 |
| 國男組 | |
| 第一量級：44.01公斤至46.0公斤 | 第八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
| 第二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 第九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
| 第三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 第十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
| 第四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 第十一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
| 第五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 第十二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
| 第六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
| 第七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  |
| 國女組 | |
| 第一量級：44.01公斤至46.0公斤 | 第八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
| 第二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 第九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
| 第三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 第十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
| 第四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 第十一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
| 第五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 第十二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
| 第六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
| 第七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  |

四、參賽資格

(一)每校隊各組各量級參賽名額至多以 3 人為限。

(二)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

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賽程，未依規定出賽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三)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四)如該量級報名人數為1人時，依裁判長指示納入前後一級以達2人為舉行比賽、

或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五)1.國中部：以 16 歲以下者為限(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設籍本市國中學生

2.高中部：以 19 歲以下者為限(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設籍本市高中學生

3.社會組：19歲以上、39歲以下(73年 9月 1日(含以後出生者)、設籍本市市民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參採國際拳擊總會最新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

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競賽制度：採取單淘汰制。

(三)比賽細則：

1.比賽量級、回合及拳套：

|  |  |  |  |
| --- | --- | --- | --- |
| 組別 | 比賽回合 | 每回合時間 | 中間休息時間 |
| 社男組 | 3 回合 | 3 分鐘 | 1 分鐘 |
| 社女組 | 3 回合 | 3 分鐘 | 1 分鐘 |
| 高男組 | 3 回合 | 3 分鐘 | 1 分鐘 |
| 高女組 | 3 回合 | 3 分鐘 | 1 分鐘 |
| 國男組 | 3 回合 | 2 分鐘 | 1 分鐘 |
| 國女組 | 3 回合 | 2 分鐘 | 1 分鐘 |

註：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 10 盎司、 社男組71Kg以上採用 12盎司

2.體檢及過磅：各量級競賽於第一天早上 8 時至 10 時正式體檢並過磅，

運動員過磅時未攜帶學生證/身份證(社會組)及拳擊選手手冊者，不得參加過磅。

(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選手參加級別，以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

不得自行更改級別參賽，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3.選手應自備護檔、頭巾（女子組）、牙套(請勿使用橘紅色) 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

(單位賽服名稱不得書寫黏貼)。頭盔及繃帶由大會提供，選手出賽可配戴軟式隱形眼鏡，

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4. 體檢過磅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並蓋當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以備檢查，

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可參加體檢過磅。

5.女子組選手需由選手及教練於賽前填具未懷孕證明書，並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6.抽籤時間另訂，原則以當天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當場由大會宣布舉行。

7.舉行裁判、領隊、教練會議：113年12月13日。

六、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懲戒：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合或唱名頂替出場比賽等嚴重違反拳擊運動之精神者，

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八、比賽爭議之判定：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九、會議：

(一)單項領隊技術會議：113年 12月 13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於南區全民運動中心。

(二)裁判會議：113 年 12月 13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於南區全民運動中心。

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